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以及保荐代表人金涛、曲洪东对银龙股份与安捷铁路轨枕（清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捷铁路”）签订框架协议由此将要发生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公司预计未来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5月9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安捷铁路	700	13.15	185.27	0.16	预应力产品销售价格上涨；预计未来订单会增加；本次预计金额的涵盖时间段较长。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介绍

安捷铁路轨枕（清远）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04日

法定代表人：邓杰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主要股东：乐昌市安捷铁路轨枕有限公司；恒天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江口银地管理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混凝土轨枕系列产品（含混凝土制品）及相关配件。

2. 关联关系

银龙公司受让恒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捷铁路的部分股份，根据安捷铁路的股东会选举，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之弟谢志超先生任职安捷铁路的董事，安捷铁路已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项，安捷铁路成为银龙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签订预应力钢材产品买卖框架协议是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安捷铁路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其能够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银龙公司货款，具备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安捷铁路主要以招标的方式进行预应力钢材产品的采购，银龙公司以投标方式参与竞争，双方的合作是公平互利的，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

四、该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银龙公司与安捷铁路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银龙公司销售预应力钢材产品给安捷铁路。安捷铁路每次会对其将要使用的预应力钢材产品以选定合格供应商密封报价方式进行采购，银龙公司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参与竞争。关联交易不会对银龙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银龙公司与安捷铁路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预应力钢材总体销售金额比例为 0.62%，占比较小，银龙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会对其形成严重依赖，也不会影响银龙公司的独立性。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独立意见：该项关联交易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计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该项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该项关联交易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预计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目前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做出的预测，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定价方式及履行的程序进行了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银龙股份与安捷铁路预计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双方目前经营状况，银龙股份以密封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安捷铁路从多方报价方中选取供应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管理交易决策》的规定和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银龙股份拟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涛

金涛

曲洪东

曲洪东

